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公数资金—山西公共文化超市云平台建设)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7-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文化馆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79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9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79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93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围绕山西省数字文化馆总分馆体系建设，分批开展乡镇级数字文化馆分馆建设，试点先行，以开展活动基础较好的117个乡镇文化站为试点，建设首批乡镇级数字文化分馆，初步实现117个乡镇文化站依托分馆平台逐步开展“约活动”“学才艺”“享活动”等基本数字文化服务，平台架构由省市县三级架构升级到省市县乡四级总分馆架构，并通过山西公共文化超市云平台对接到国家公共文化云平台。2、（1）完善“赶大集”专区建设，通过“家乡特色”“你挑我演”“瞧俺本领”“乡村嗨起来”四大版块服务功能，展示和推介地区特色文化产品、优秀基层队伍及活动、能人技艺、特色乡村文旅等优质公共文化服务资源，总计不少于500条，建设本地产品库，实现“你点我送”的供需信息共享、文化点单配送服务，助推乡村振兴。（2）围绕2022年山西省群众文化惠民工程，以“五个一批”为主要内容，建设“享活动”2022山西省群众文化惠民活动线上专题1场。（3）以直录播形式，推送竞赛性、展演性、惠民性的群众文化活动、展览带看等群众文化活动直播14场，重点在国家文化云、山西公共文化超市云平台同步播出。（4）开展线下专题服务推广2场。（5）采集更新场馆及活动信息2749条及云平台运维。			
立项依据	《文化和旅游部公共服务司　财务司关于做好2022年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项目、公共文化云建设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公共函〔2021〕1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当前，基层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十分旺盛，为此,依托省级公共文化云实施公共文化云项目,通过PC端、移动端等终端为基层群众提供看直播、享活动、学才艺、逛场馆、读好书、赶大集等丰富多样、随时随地的公共文化和旅游服务与产品,破解基层服务难题, 进一步加强山西共数字文化建设，促进区域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度：《山西省文化馆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山西省文化馆“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山西省文化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措施：1、成立项目采购及专项小组； 2、组织召开馆内项目申请汇报会，按照“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对项目进行确立、审定； 3、组织成立专家组对项目进行方案论证、并实施验收，确保项目圆满、高质、高效完成。			
项目实施计划	1、策划制定实施方案（30天）； 2、由专家组审核确认方案； 3、技术研发服务功能（180天）； 4、功能上线测试（30天）； 5、开展文化活动直录播（90天）； 6、完成交付，进行验收。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依托山西公共文化超市云平台开展山西省数字文化馆乡镇级数字文化分馆建设，首批建设117个乡镇文化站数字文化分馆平台，同步实现其移动端功能服务。 2、开展“赶大集”资源建设；建设山西省群众文化惠民工程线上专题；开展全民艺术普及直录播；采集更新场馆及活动信息；开展云平台运维。	1、依托山西公共文化超市云平台开展山西省数字文化馆乡镇级数字文化分馆建设，首批建设117个乡镇文化站数字文化分馆平台，同步实现其移动端功能服务。 2、开展“赶大集”资源建设；建设山西省群众文化惠民工程线上专题；开展全民艺术普及直录播；采集更新场馆及活动信息；开展云平台运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山西省数字文化馆乡镇文化站分馆建设	＝117个乡镇	数量指标	线下专题服务推广	＝2场/年
			“赶大集”资源建设	≥500条/年		山西省数字文化馆乡镇文化站分馆建	＝117个乡镇
			2022山西省群众文化惠民工程线上专题	＝1场/年		直录播	＝14场/年
			直录播	＝14场/年		2022山西省群众文化惠民工程线上	＝1场/年
			场馆及其活动信息	≥2749条/年		“赶大集”资源建设	≥500条/年
			线下专题服务推广	＝2场/年		云平台运维	正常运营
			云平台运维	正常运营		场馆及其活动信息	≥2749条/年
		质量指标	全民艺术普及核心功能	完善并开展高质量服务	质量指标	全民艺术普及核心功能	完善并开展高质量服务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乡镇文化站分馆建设	＝35.4万元/年	成本指标	赶大集专区	＝20万元/年
			赶大集专区	＝20万元/年		乡镇文化站分馆建设	＝35.4万元/年
			直录播	＝70万元/年		信息采集及平台运维	＝37.6万元/年
			线下专题服务推广	＝10万元/年		线下专题服务推广	＝10万元/年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公数资金—山西公共文化超市云平台建设)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7-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文化馆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79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9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79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93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围绕山西省数字文化馆总分馆体系建设，分批开展乡镇级数字文化馆分馆建设，试点先行，以开展活动基础较好的117个乡镇文化站为试点，建设首批乡镇级数字文化分馆，初步实现117个乡镇文化站依托分馆平台逐步开展“约活动”“学才艺”“享活动”等基本数字文化服务，平台架构由省市县三级架构升级到省市县乡四级总分馆架构，并通过山西公共文化超市云平台对接到国家公共文化云平台。2、（1）完善“赶大集”专区建设，通过“家乡特色”“你挑我演”“瞧俺本领”“乡村嗨起来”四大版块服务功能，展示和推介地区特色文化产品、优秀基层队伍及活动、能人技艺、特色乡村文旅等优质公共文化服务资源，总计不少于500条，建设本地产品库，实现“你点我送”的供需信息共享、文化点单配送服务，助推乡村振兴。（2）围绕2022年山西省群众文化惠民工程，以“五个一批”为主要内容，建设“享活动”2022山西省群众文化惠民活动线上专题1场。（3）以直录播形式，推送竞赛性、展演性、惠民性的群众文化活动、展览带看等群众文化活动直播14场，重点在国家文化云、山西公共文化超市云平台同步播出。（4）开展线下专题服务推广2场。（5）采集更新场馆及活动信息2749条及云平台运维。			
立项依据	《文化和旅游部公共服务司　财务司关于做好2022年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项目、公共文化云建设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公共函〔2021〕1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当前，基层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十分旺盛，为此,依托省级公共文化云实施公共文化云项目,通过PC端、移动端等终端为基层群众提供看直播、享活动、学才艺、逛场馆、读好书、赶大集等丰富多样、随时随地的公共文化和旅游服务与产品,破解基层服务难题, 进一步加强山西共数字文化建设，促进区域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度：《山西省文化馆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山西省文化馆“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山西省文化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措施：1、成立项目采购及专项小组； 2、组织召开馆内项目申请汇报会，按照“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对项目进行确立、审定； 3、组织成立专家组对项目进行方案论证、并实施验收，确保项目圆满、高质、高效完成。			
项目实施计划	1、策划制定实施方案（30天）； 2、由专家组审核确认方案； 3、技术研发服务功能（180天）； 4、功能上线测试（30天）； 5、开展文化活动直录播（90天）； 6、完成交付，进行验收。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依托山西公共文化超市云平台开展山西省数字文化馆乡镇级数字文化分馆建设，首批建设117个乡镇文化站数字文化分馆平台，同步实现其移动端功能服务。 2、开展“赶大集”资源建设；建设山西省群众文化惠民工程线上专题；开展全民艺术普及直录播；采集更新场馆及活动信息；开展云平台运维。				1、依托山西公共文化超市云平台开展山西省数字文化馆乡镇级数字文化分馆建设，首批建设117个乡镇文化站数字文化分馆平台，同步实现其移动端功能服务。 2、开展“赶大集”资源建设；建设山西省群众文化惠民工程线上专题；开展全民艺术普及直录播；采集更新场馆及活动信息；开展云平台运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信息采集及平台运维	＝37.6万元/年		直录播	＝70万元/年
			线上活动专题	＝20万元/年		线上活动专题	＝20万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扩大服务人群和覆盖面同比增长率	≥50%	社会效益指标	扩大服务人群和覆盖面同比增长率	≥50%
			全民艺术普及高质量服务同比增长率	50%-100%		全民艺术普及高质量服务同比增长率	50%-100%
			区域和地方性群众文化活动品牌效应增长率	≥50%		区域和地方性群众文化活动品牌效应	≥5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供全民艺术普及服务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供全民艺术普及服务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众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众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白向杰	经办人：	王隽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